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晋地标协字〔2026〕10号

关于修订《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适应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协会结合实际，对《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2026年7月21日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组织审查、发布、实施和评价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适应行业发展的市场需要，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

（三）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

第二章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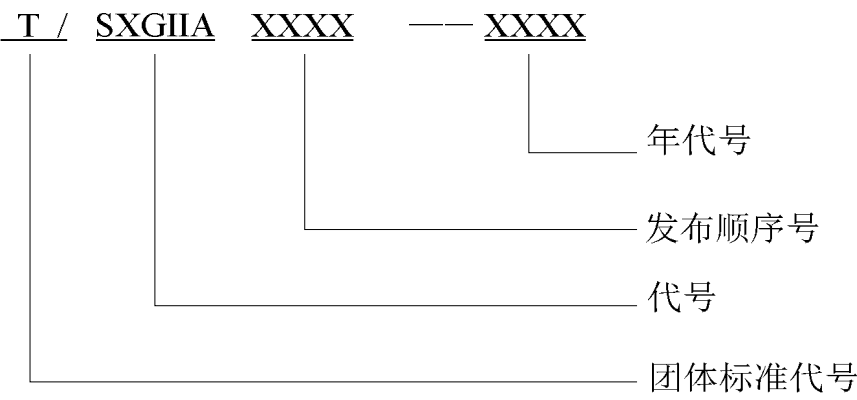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是协会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团体标准的组织

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征集、立项、发布、复审等工作。

第五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的内部工作部门。

第六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对团体标准的制（修）定进行指导和监督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XGIIA）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由秘书处或下属会员单位提出。经秘书处向标准相关方征求意见后，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下属会员单位可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自愿承担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十条 秘书处组织业内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未通过审核的，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对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向承担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下达标准制修订任务书。

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或撤销，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2），报送秘书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后，主要起草单位应尽快组建起草工作组，确定起草工作组主要起草人员，起草人员应体现标准相关方的代表性。

第十四条 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五条 标准中须包含必要专利技术的，应披露相关专利

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座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附件 3）及有关附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意见回复人对比较重大意见，应说明提出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如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经起草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秘书处组织技术审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由秘书处组织与标准相关的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人数视标准的重要程度选取 3~13 人。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前 3 日，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与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表决采用投票方式（附件 5），评审须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审查后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专家名单及签字。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报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公开发布标准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资料归档、

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条 复审方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解决方案。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后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给出具体依据，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在本行业自愿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的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项目计划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 3：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4：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投票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或 修 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 项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单 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号 码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内、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 员会或 工作组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 地理标 志产业 协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山西省地理标志业协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人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修订团体标准时, 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试验验证: 包括试验(或验证)的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 实验结果综述等;

四、知识产权说明: 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包括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无意见:

家，

家，

家，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其中，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项,

项,

项,

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投票单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标准名称：
审 查 意 见
☐ 同意该送审稿报批 ☐ 不同意见该送审稿报批 ☐ 弃权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标准制定流程图

